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曾小姐
電話：02-2774-7369
傳真：02-2774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147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公會「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」第18條之1及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範本」第8條之1及附件六等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會115年9月14日中信顧字第11506001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尤昭文先生)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邱月琴女士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8 15:10:11